

# 經濟部 104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業務辦理情形查核結果

## 【不含科專計畫及事業機構】

### 一、訂定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之作業規範：

本部商業司、投資業務處、國際貿易局、智慧財產局、能源局、水利署、中小企業處、工業局及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等機關(單位)已訂定相關作業規範並於機關網站公開，惟於 105 年 4 月 28 日查核時，工業局主管之「經濟部工業局對民間團體補(捐)助計畫查核機制」係屬無效連結，已通知改善。

### 二、按季公開補(捐)助案件：

本部各機關(單位)皆已按季於機關網站公開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(捐)助案件資訊。

### 三、提報年度補(捐)助效益評估資料：

本部各機關(單位)均已提報年度補(捐)助效益評估資料，惟中小企業處、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水利署及工業局未依限提報；中小企業處、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所提報資料有補(捐)助金額填報錯誤及辦理項目缺漏情形。

### 四、104 年度補(捐)助案件辦理情形：

104 年度補(捐)助計畫未達原訂預期效益(目標)者，計有貿易局 10 項計畫，應於今後編列相關預算及審核申請計畫時審慎評估，並確實控管各項補(捐)助計畫執行情形。

### 五、請本部相關機關(單位)【貿易局、中小企業處、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工業局】就上列缺失確實檢討改善，並依「經濟部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預算執行管考作業注意事項」落實辦理。